

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2016年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2016年12月16日在深圳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2016年董事会第七次会议。会议通知于2016年12月2日以书面、电子邮件方式送达。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9人。会议由董事长刘健先生主持。公司监事魏君超先生、李智先生、程新生先生列席会议。董事会秘书王保军先生出席会议并组织会议记录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使用远期购汇偿付美元债务的议案。

参会董事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通过此项议案。

为偿还2017年到期的美元贷款，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金融衍生品交易相关业务：根据市场情况，采用外汇远期方式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金融衍生产品交易，持仓规模不超过5亿美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关于因公司注册地址变更提请相应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。

因公司注册地址变更，须修订《公司章程》中涉及公司注册地址的具体表述，根据相关监管规定，《公司章程》修订事项获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须提交股东大会进一步审议批准。有关详情请见公司于2016年12月17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公司网站（www.cosl.com.cn）披露的《中海油服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。

参会董事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通过此项议案。

(三)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吕波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。

鉴于刘健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、非执行董事职务，辞职自选举新任董事长的董事会会后生效。根据监管规定及工作需要，董事会选举非执行董事吕波先生为公司董事长。

参会董事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通过此项议案。

上述第（二）项议案涉及的有关事项，尚须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将另行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 年 12 月 17 日